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7,838,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50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17,574.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99,375,277.8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董事会公布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2016年5月19日进行了行权，当天共行权1,578,28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末的147,838,295股变更为现有的149,416,575股。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48415元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357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84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

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968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484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营日路 32 号

咨询联系人：任彤、史爽

咨询电话：0411-86705641

公司传真：0411-8670533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17 日